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麥偉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43及46A條

- (a) 考慮按照 "違反本條例" 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43及46A條所訂的 "在沒有 訂明授權的授權"；
- (b) 考慮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專員") 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條例草案第46A(1)條發出通知；
- (c) 考慮賦予專員酌情權，以便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A(4)(a)條說明作出其斷定的理由及其他細節；
- (d) 考慮賦予專員酌情權，以便將條例草案第46A(1)條所訂時限延長至超過6個月；
- (e) 重新研究是否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6A(6)條，以及若有此需要， ——
 - (i)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6A(6)(a)條句末加入 "作出合理的努力"；
 - (ii)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46A(6)(b)條；
 - (iii) 澄清條例草案第46A(6)(c)條所訂 "微不足道" 的涵義；及

第52條

- (f)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2條所訂 "有關規定" 後加入 "及錯誤"。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6年6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4. 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

附件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6	主席	序辭	
000507 - 000907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1及2段所載的回應	
000908 - 003844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按照"違反本條例"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43及46A條的"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照"違反本條例"的意思，修改條例草案第43及46A條的"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
003845 - 012314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賦予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酌情權，以便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A(4)(a)條說明作出其斷定的理由及其他細節；重新研究是否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6A(6)條，以及若有此需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6A(6)(a)條句末加入"作出合理的努力"，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46A(6)(b)條，以及澄清條例草案第46A(6)(c)條所訂"微不足道"的涵義	政府當局須考慮賦予專員酌情權，以便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46A(4)(a)條說明作出其斷定的理由及其他細節；當局並須重新研究是否有必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6A(6)條，以及若有此需要，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6A(6)(a)條句末加入"作出合理的努力"，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46A(6)(b)條，以及澄清條例草案第46A(6)(c)條所訂"微不足道"的涵義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15 - 013428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規定專員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條例草案第46A(1)條發出通知；賦予專員酌情權，以便將條例草案第46A(1)條所訂時限延長至超過6個月	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專員在符合條例草案第46A(3)條的情況下，必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條例草案第46A(1)條發出通知；並考慮賦予專員酌情權，以便將條例草案第46A(1)條所訂時限延長至超過6個月
013429 - 013534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3段所載的回應	
013535 - 014400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賦予專員對緊急授權作出檢討的權力	
014401 - 01450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而題為"對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556/05-06(01)號文件）第4段所載的回應	
014502 - 020201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條例草案第52條所訂"有關規定"後加入"及錯誤"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2條所訂"有關規定"後加入"及錯誤"
020202 - 02024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1日